

证券代码：830771

证券简称：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-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居住场所与生产车间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无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，公司办公楼北侧一路室内消火栓竖管无水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3目、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，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《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、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，给予公司责令宿舍楼和污水处理车间、镀锌车间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按缴纳处罚，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，经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允许，公司已有条件恢复生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皋消行罚决字[2023]第 0079 号）

(二)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皋消行罚决字[2023]第 0081 号）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